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地點：1 樓演講廳

參、主席：藍惠美校長

紀錄：劉人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 1)

伍、主席宣布開會：出席人數：51 人；缺席人數：30 人

陸、確認議程

柒、工作報告：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總務處報告：

本校 112 年運動場域照明設備改善及樸實樓桌球場地整修兩項工程皆已完工、驗收並開始使用。另遊樂王國遊戲場保護墊亦更新完畢。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家長會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附件2)、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3)、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記點辦法(附件4)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5)。

說明：為培養學生自我尊重、自治自律的態度及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確保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1. 依教師法及教育部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3.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辦法：如草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同意 34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記點辦法(同意 32 票，反對 0 票)、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同意 32 票，反對 0 票)。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附件6)

說明：

1. 依據市府教育局112年7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20119596號函，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未規範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為補強前述立法未完善之處，教育部函請教育局督促公、私立各級學校修正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 查市府人事處112年6月28日召開會議討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草案所擬略以，機關首長於機關內涉有性騷擾行為且涉及性工法之申訴案件，應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上級機關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市府社會局提出。
3. 教育局參考前開規定訂定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及私立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綜上，人事室參酌教育局提供建議文字，增訂於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增訂第23條條文(如草案)，原第23條移列為第24條。
5. 第22條有關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申訴或協助申訴而予以不利處分乙節，新增後段但書規定：「惟誣控濫告者除外」。

辦法：如草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同意33票，反對0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05)